

主計處經濟統計通報

第 103-13 號

103 年 10 月

臺中市近 10 年市民消費支出消長情形分析

消費支出是指個人和家庭為了滿足生活所需而支付的費用，而藉由消費支出型態變化，可以瞭解市民所得資源分配情形，進而衡量市民生活水準的高低。本通報係就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擷錄消費支出項目加以分析，藉以瞭解本市家庭近 10 年消費支出比重的變化情形，以做為改善市民生活的參據。

一、「醫療保健」近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最多

依據本市 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全年總計為 78 萬 1,899 元，較上年增加 8.92%，亦較 10 年前之 70 萬 4,672 元增加 10.96%。從家庭消費結構觀察，102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用於「醫療保健」費用為 12 萬 3,811 元或占 15.83%，較 93 年增加 3.36 個百分點，亦較 102 年臺灣地區高出 1.13 個百分點，為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最多之支出項目，主因係隨著人口高齡化的變遷，65 歲以上老人戶數逐年增加，使得市民在購買保健食品及健康檢查等「醫療保健」費用逐年上升，且近年市民養生意識抬頭，進而推升本市家庭在醫療保健的支出。

表 1 臺中市 65 歲以上經濟戶長近 3 年醫療保健支出

年度	戶數 (戶)	較上年增加		金額 (元)	較上年增加	
		(戶)	成長率(%)		(元)	成長率(%)
100 年	130,853	99,175
101 年	143,658	12,805	9.79	99,642	466	0.47
102 年	147,114	3,456	2.41	105,873	6,232	6.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99 年(含)以前並未公佈按年齡組別分之消費支出縣市合併資料，故無法做增減比較。

二、「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近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次高

而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第 2 高之支出項目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房地租賃及設算、水電費及其他燃料），102 年平均每戶家庭支出金額高達 17 萬 8,981 元或占 22.89% 最高，較 93 年增加 1.12 個百分點，為本市家庭所有消費中最大宗支出，主因係去年油電燃料費用調漲以及近年在水滄經貿園區、大都會歌劇院及精密機械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利多因素影響下，帶動整體房價上揚，致房地租賃及設算、油電燃料等金額均較歷年成長。

三、「餐廳及旅館」近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第 3 高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第 3 高者為「餐廳及旅館」支出，102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花費金額為 8 萬 7,576 元或占 11.20%，較 93 年增加 1.04 個百分點，主因係家庭生活型態的轉變及所得水準的提升，民眾對於飲食與休閒質量日益重視，聚餐及外食比例增加，加上休閒旅遊的風氣盛行，外出度假的習慣逐漸養成，因此在餐廳及旅遊方面的消費比例均呈成長趨勢。

因受市民在家用餐習慣轉變，102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花費在「食品、飲料及菸酒」的支出為 12 萬 335 元或占 15.39%，較 93 年之 15.94% 略微下降 0.55 個百分點。因生活步調及家庭組織型態之轉變，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中的普遍現象，加上台中美食遍布，不僅吸引觀光客，也讓外食族選擇多樣化，因此花費在餐廳等外食的比例增加，在食品方面的採買減少。

四、「運輸交通及通訊」近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第 4 高

102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用於「運輸交通及通訊」的支出為 10 萬 9,240 元或占 13.97%，較 93 年提高 0.29 個百分點，為 10 年間消費比重增加第 4 名之項目，其中「交通支出」為 8 萬 1,437 元，究其原因，係因市民購置交通工具的花費增加，連帶使得車輛保養、使用管理及保險支出等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所致；另由於通訊技術突飛猛進，行動電話、電腦及網路已成為每戶家庭生活必需品，因市民對 3C 產品的使用及依賴日漸加重，相對提高了通訊方面的支出。

表 2 本市運輸交通及通訊近 5 年支出變化

	98 年	102 年	較上年增減 金額(元)	較上年成長 (%)
總計(元)	87,905	109,240	21,335	24.27
交通支出(元)	64,297	81,437	17,140	26.66
1.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	4,299	14,618	10,319	240.02
2.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	49,131	55,074	5,943	12.10
3.乘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	5,768	5,644	-124	-2.14
4.汽、機車保險費	5,099	6,102	1,003	19.66
通訊(元)	23,608	27,803	4,195	17.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近 10 年間消費比重減少最多

而 102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花費於「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的金額為 7 萬 9,612 元或占 10.18%，其比重較 93 年減少 2.72 個百分點，為 10 年間消費比重減少最多的項目，主要係隨著少子化時代來臨，近年政府推出多項學費減免措施，如公私立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等，讓近幾年家庭花在子女的教育比重逐漸減少；另本市近年持續推動多項休閒娛樂及藝文活動，如美術草悟道、秋紅谷、高美濕地及爵士音樂節等等，皆為市民打造免費且優質的人文休憩景點，不僅節省市民休閒消費支出，更大大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表 3 臺中市 102 年與 93 年消費結構增減變化

金額(元)										
年別	消費支出	食品、飲料及菸酒	衣著、鞋襪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	醫療保健	運輸交通及通訊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102 年臺灣地區	747,922	121,903	22,295	181,527	18,392	109,711	100,010	72,757	79,034	42,294
102 年臺中市	781,899	120,335	24,897	178,981	15,182	123,811	109,240	79,612	87,576	42,266
93 年臺中市	704,672	112,349	26,500	153,427	18,124	87,861	96,420	90,935	71,584	47,473
結構比(%)										
年別	消費支出	食品、飲料及菸酒	衣著、鞋襪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	醫療保健	運輸交通及通訊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102 年臺灣地區	100	16.30	3.00	24.30	2.50	14.70	13.40	9.70	10.60	5.70
102 年臺中市	100	15.39	3.18	22.89	1.94	15.83	13.97	10.18	11.20	5.41
93 年臺中市	100	15.94	3.76	21.77	2.57	12.47	13.68	12.90	10.16	6.74
增減比較(百分點)										
年別	消費支出	食品、飲料及菸酒	衣著、鞋襪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	醫療保健	運輸交通及通訊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較臺灣地區增減		-0.91	0.18	-1.41	-0.56	1.13	0.57	0.48	0.60	-0.29
較 93 年增減		-0.55	-0.58	1.12	-0.63	3.36	0.29	-2.72	1.04	-1.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因四捨五入之故，細項之和與總數容或未能相符。

圖 1 臺中市家庭近 10 年消費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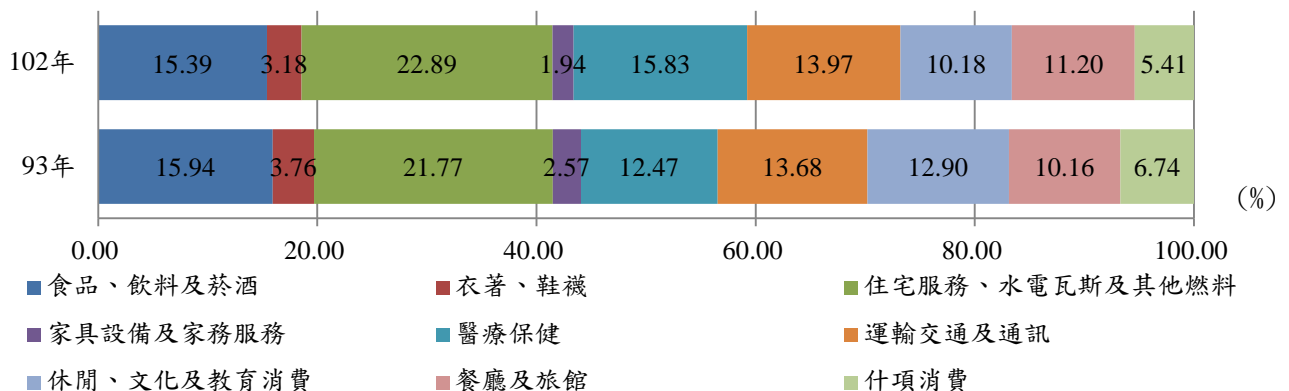


圖 2 102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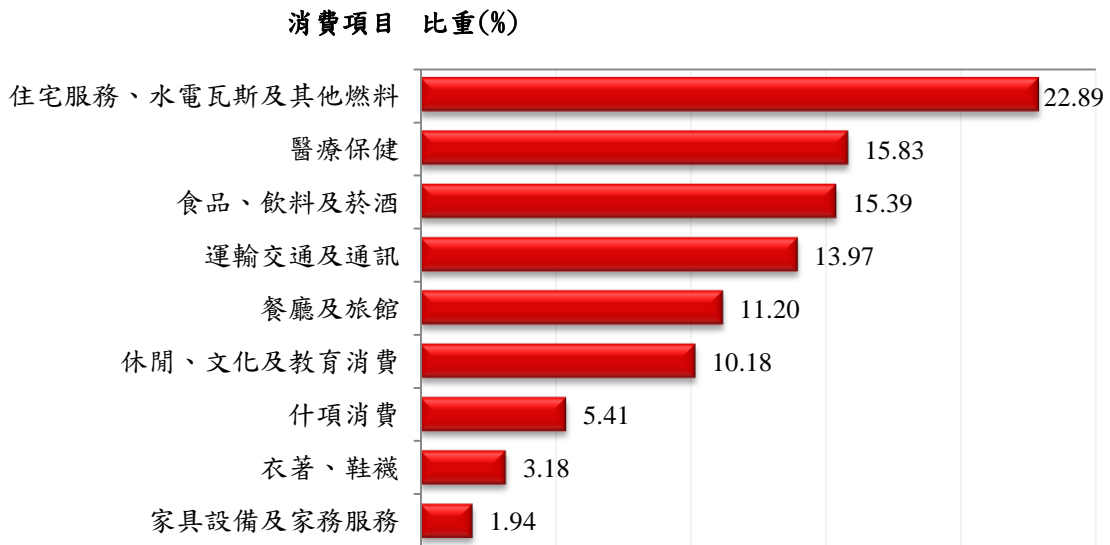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家庭近 10 年消費支出結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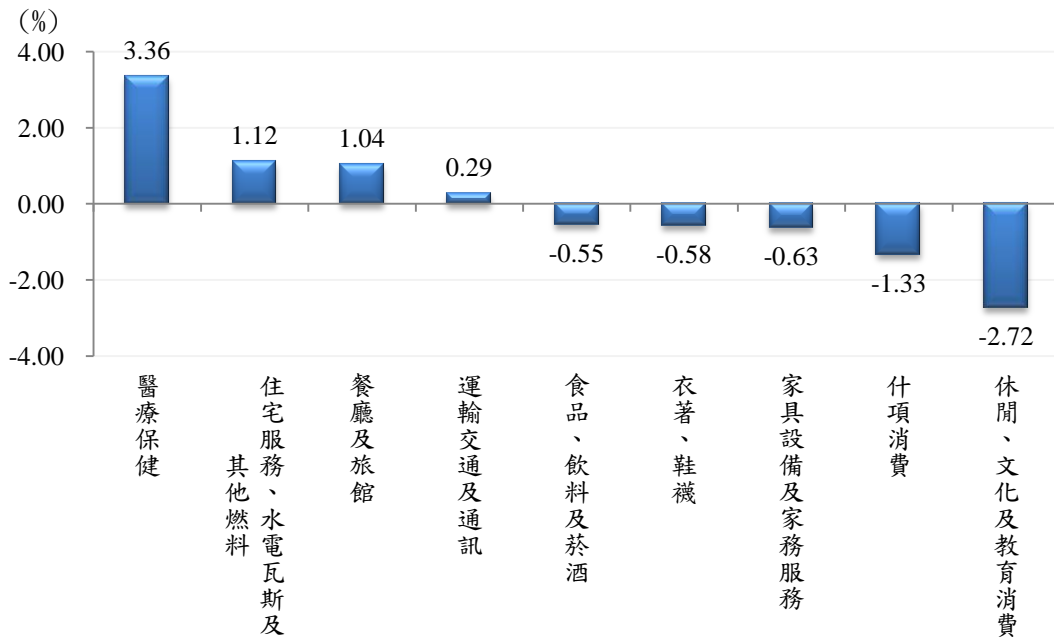


表 4 臺中市與臺灣地區消費支出概況

民國 102 年

單位：元

項目	臺灣地區	臺中市	較臺灣地區 差異
消費總計	747,922	781,899	33,977
房地租及水費	159,983	158,193	-1,79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2,786	112,170	-616
醫療保健	109,711	123,811	14,100
餐廳及旅館	79,034	87,576	8,542
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	47,751	55,074	7,323
什項消費	42,294	42,266	-28
教育	33,216	36,273	3,057
通訊	26,508	27,803	1,294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2,295	24,897	2,601
電費及燃料	21,543	20,787	-756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8,392	15,182	-3,210
套裝旅遊(不含自助旅遊)	17,011	17,850	839
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	11,382	14,618	3,236
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	10,415	11,869	1,454
乘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	9,972	5,644	-4,328
菸酒及檳榔	9,117	8,165	-952
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	6,892	7,228	336
書報雜誌文具	5,223	6,392	1,169
汽、機車保險費	4,397	6,102	1,7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